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第八點、第九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u>之規定拒絕參與。</p>	<p>八、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u>第十六條第七款</u>之規定拒絕參與。</p>	<p>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五〇三七 B 號函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原第十六條條文條次變更至第三十一條，爰配合修正本點。</p>
<p>九、教師對教師法<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p>	<p>九、教師對教師法<u>第十六條第七款</u>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p>	<p>同上</p>
<p>十八、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十八、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同上</p>
<p>十六、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u>違規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十六、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如經查證確有前揭情事，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議處，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教育部以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一〇一五四 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新增)規定：「(第一項)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第二項)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配合新增本點後段之規定。</p>